

证券代码：832038

证券简称：宁夏新龙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专利技术最终裁定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案情

2018年6月11日，专利复审委员会收到专利无效请求人那风换的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请求宣告公司“一种废汞触媒回收工艺及装置”（专利号：201310671649.1）专利无效。案件合议组于2018年7月30日对那风换的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口头审理。

二、案件结果

2018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出具了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36933号），依据专利法第22条第3、4款的相关规定，维持第201310671649.1号发明专利权有效。

三、本次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案件最终审理结果为公司专利技术为有效，因此，案件不会对公司专利技术使用产生影响，也不会对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件未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一) 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

(二) 维持专利有效决定

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